双河市明珠街道办事处

行政执法主体及职能信息公示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（一）主体名称：双河市明珠街道办事处

（二）管辖范围：行政区域内各项法定授权事项

（三）执法区域：第五师辖区（不含各团场辖区）

（四）办公时间：

夏令时上午10：00-14:00下午16:00-20:00

冬令时上午10：00-14:00下午15:30-19:30

（五）办公地址：第五师双河市银华路一号小区D区内

（六）咨询电话：0909-6668659、0909-6668679

（七）投诉举报方式和途径：线上电话，线下接访

投诉举报电话：

0909-6668679、96359

1. 部门职责

 明珠街道党工委的主要职责：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兵团党委、师市党委的决议，及时向师市党委报告辖区有关情况、反映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讨论并决定本辖区重大问题，推进本辖区社区建设、民生保障等工作，统筹、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、团结党内外干部和群众，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全面推进辖区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；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党组织建设，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和“两新”组织党建、社区党建工作，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；按照管理权限，对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进行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，对师市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任免、调动、奖惩提出意见，对社区工作者队伍进行教育、管理；负责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统一战线、民族宗教、安全生产、抢险救灾等工作，组织维护辖区安全稳定，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；承担师市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　　明珠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：贯彻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师市的决策部署，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；促进辖区经济社会发展；负责推动辖区城市网格化管理和服务;负责街道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，开展文明街道、文明单位、文明小区建设活动，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、娱乐、体育活动；负责组织开展公共服务，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统计、住房保障、便民服务等政策;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及五师博乐城区拥军优属、优抚安置、社会救济、殡葬改革、残疾人就业等工作；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，做好民事调解,指导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，开展法律咨询、服务等工作，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；动员组织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绿化、美化、净化城市环境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、环境保护工作；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，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，培育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，指导、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;推进居民自治，及时处理并向师市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，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；建立与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联席工作制度、信息共享机制等，按照“街道吹哨，部门报到”的协作机制，协助做好各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与博乐市街道办事处的沟通和协调等工作；完成师市交办的其他工作。